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8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2015年第二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15]129号），公司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呼图壁县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第二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400,115.00元。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务局文件《关于拨付2014年第3季度阶段性棉纱生产补贴资金的通知》（师财企发[2015]390号），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务局拨付的2014年第3季度阶段性棉纱生产补贴资金550,300.00元。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2014年度中央财政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宛财预[2015]746号），公司近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棉纱线进口贴息资金348,700.00元。

根据新野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申请解决新纺公司科研经费的报告》（新科字[2015]20号），公司近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科研经费资金6,000,000.00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发行费补贴的通知》（豫财金[2015]64号），公司近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奖励资金400,000.00元。

根据财政部文件《关于扩大出疆棉运费补贴范围并下达2014年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建〔2014〕2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出疆棉运费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3]42号）规定，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经新

疆财政厅审核无误后向申报企业直接拨付。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2014棉花年度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28,559,500.00元。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5年11月份电费补贴1,033,452.00元，水费补贴4089.00元，污水处理补贴4682.00元，2015年12月份电费补贴1,053,948.00元，水费补贴2,504.00元。以上水电费小计2,098,675.00元。

根据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域纺织”）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锦域纺织新建10.8万锭环锭纺和10台（5000头）气流纺纱项目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投资额（决算价）的30%给予补贴，并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锦域纺织已于近日收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第二期厂房补贴资金9,000,000.00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47,357,290元，其中9,000,000.00元厂房补贴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余补贴资金38,357,290.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